

卢氏县水利局文件

卢水〔2023〕36号

签发人：郝建生

卢氏县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三门峡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和《三门峡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卢氏县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计划表
2. 卢氏县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

2023年4月13日



卢氏县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加强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三门峡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和《三门峡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(一) 抽查事项

- (1)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
- (2)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
- (3)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执行情况检查
- (4)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
- (5)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
- (6)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
- (7)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

(二) 抽查方式

通过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(河南)》，在“一单两库”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。

(三) 行业抽查内容

- (1) 取水许可新办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
- (2)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
- (3)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

(4)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情况的抽查

(5)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情况的抽查

(四) 跨部门抽查内容

(1) 对河道采砂情况的抽查

(2) 计划用水情况的监督抽查

(五) 抽查时间

2023 年 4 月---11 月。

(六) 抽查比例和频次

行业抽查每年随机抽查 1 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不少于抽查对象库事项主体的 10%；同时，对被投诉、举报的事项，可随时进行检查。跨部门联合抽查每年抽查 1 次，抽查比例不少于抽查对象库事项主体的 10%。

(七) 具体措施

1、通过监管平台按照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并确定本次检查对象和人员；

2、开展实地检查，并留下影像资料；

3、填写检查记录表；

4、对于违反行政许可法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市场主体，执法人员应依法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(八) 结果运用

1、检查结果由水政股负责在监管平台上进行公示。

2、执法人员总结经验并向水政股反馈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3、对于进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水资源监管中心负责整理保存处罚案卷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为了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经局党组研究，成立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郝建生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 李万辉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杨 勇 总工程师

李社朝 主任科员

安焕春 三级主任科员

王文社 副主任科员

成 员： 韩天朝 水资源监管中心主任

付军祥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

张 毅 建管股股长

李 朋 水政股副股长

贺润宁 河务股副股长

莫云龙 水土保持股副股长

李新东 水政股副股长

刘 峰 水资源监管中心副主任

姚 立 为民服务大厅窗口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李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主要负责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局属各有关科室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并及时汇报工作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。各职能股(室)要加强与省、市对应部门的联系沟通，确保在本系统内部上下衔接顺畅、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二)严格落实责任。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主要领导是“双随机”抽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。

(三)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 1:

卢氏县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事项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(定向/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/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对象范围	检查方式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时间	抽查单位
1	取水许可监督检查	取水许可新办审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不定向	重点检查事项	取水单位或个人	现场检查	10%	4 月、5 月	卢氏县水利局
2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不定向	重点检查事项	生产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	10%	7 月	卢氏县水利局
3	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执行情况检查	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定向	重点检查事项	涉河生产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	20%	8 月、9 月	卢氏县水利局
4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情况的抽查	定向	重点检查事项	全县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招标单位	现场检查	10%	7 月、8 月	卢氏县水利局
5	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情况的抽查	定向	重点检查事项	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	10%	5 月、6 月	卢氏县水利局

